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意見書

115.05.12 起適用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　　發函登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單位	院(處) 系(所、組、中心)	擔任現職起始時間	年　月	現職年資	年　月
目前已獲審定最高教師資格	年　月　字　號			現任職稱	專任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院級教評會審畢發函日期	年　月　日			擬升職稱	專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升等考評項目

研究成果	院級教評會初審結果：	院級教評會外審結果：	院級教評會外審複審結果：
	具審查資格委員：　人	**達及格分數以上：　人**	**具審查資格委員：　人**
	出席委員：　人 （以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計算）	**未達及格分數：　人**	**出席委員：　人** （以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計算）
	通過：　人	升等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 升等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75 分以上 升等教授及格分數為 80 分以上	**通過：　人**
	不通過：　人		**不通過：　人**
	廢票：　人		**廢票：　人**

教學考評	考量項目及評定分數	系級教評會評定		院級教評會評定	
		評分	平均	評分	平均
	教學評量結果				
	碩、博士論文指導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上課出勤情形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其他教學事項				
	教學考評各分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系級、院級教評會評定平均分數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碩、博士論文指導」項目不列計平均。				

服務考評	考量項目及評定分數	系級教評會評定		院級教評會評定	
		評分	平均	評分	平均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推廣教育之參與				
	校內事務之參與				
	校外專業服務				
	其他服務事項				
	服務考評各分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系級、院級教評會評定平均分數均須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提校教評會審議。				

備註：1.「發函登號日期」以系(所、組、中心)接受申請案，移請人力資源處查核資料之發函日期填列。
2.「擔任現職起始時間」以教師資格證書之起資年月填列(如為起資年月之後到校，請以到校年月填列)。
3.「現職年資」以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現職合計年資填列。
4.「目前已獲審定最高教師資格」年月以教師資格證書之審定年月填列。
5.「院級教評會審畢發函日期」以院級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移送人力資源處之發函日期填列。
6. 教學、服務考評平均分數，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一位填列。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意見書

（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

項目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本案具審查資格委員___人(不含迴避__人，另含院長核聘補足__人) 出席委員___人(以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計算；不含迴避__人，另含院長核聘補足__人) 研究形式審查通過___人，不通過___人，廢票___人； 教學通過___人，不通過___人，廢票___人；服務通過___人，不通過___人，廢票___人。
審查決議	□經審議認定通過，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經審議認定不通過，依教師升等規則之規定通知申請人。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准予通過(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項目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紀錄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本案具審查資格委員___人(不含迴避__人，另含校長核聘補足__人) 出席委員___人（以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計算；不含迴避__人，另含校長核聘補足__人) 研究形式審查通過___人，不通過___人，廢票___人； 教學通過___人，不通過___人，廢票___人；服務通過___人，不通過___人，廢票___人。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會議 本案具審查資格委員___人(不含迴避__人，另含校長核聘補足__人) 出席委員___人(以具審查資格之委員計算；不含迴避__人，另含校長核聘補足__人) 研究實質審查通過___人，不通過___人，廢票___人
複審決議	□經審議認定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經審議認定不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後依規定通知申請人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院級教評會准予通過(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